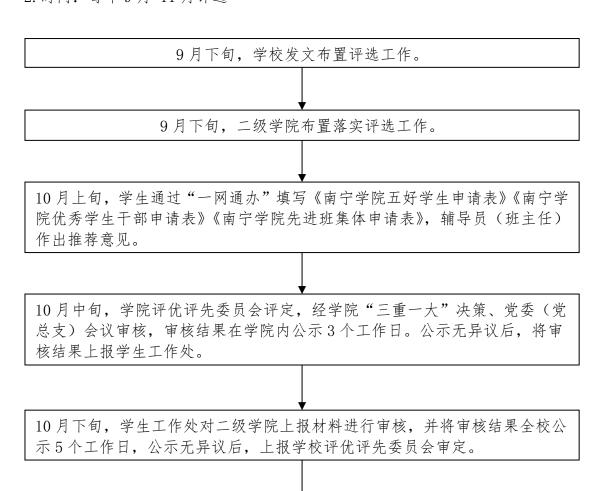
南宁学院"五优学生""优秀学生干部""先进班集体"评选 流程

- 1. 实施主体: 学生工作处、专业二级学院
- 2. 时间: 每年9月-11月评选



11月上旬,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,学校发文公布。

注:本流程出自《南宁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奖励办法》。